

关于对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59 号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拟以 7.495 元/股购买公司已回购股份，购买价格为董事会召开当天股票收盘价的 50%，参加对象包括监事、核心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的价格大幅低于市价和回购均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监事会主席及 2 名监事，拟持有份额合计占本次计划总份额的 14.2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和依据，并结合上述受让价格、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等说明你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对象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其他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

《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0月27日